

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

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準備金調整表（以下簡稱準備金調整表），應於提存期間結束後<u>五</u>個營業日內，檢同有關各營業日之日計表送請其準備金之收管單位查核。 前項準備金調整表之格式，由本行業務局定之。	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準備金調整表（以下簡稱準備金調整表），應於提存期間結束後六個營業日內，檢同有關各營業日之日計表送請其準備金之收管單位查核。 前項準備金調整表之格式，由本行業務局定之。	鑒於銀行業務已電腦化，經考量銀行實際作業情況，爰將金融機構準備金調整期限，由準備金提存期間結束後六個營業日，縮短為五個營業日，俾提昇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查核及金融統計時效。